

#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党组文件

海财党组〔2019〕17号



## 关于印发《海珠区财政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海珠区财政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珠区财政局党组  
2019年10月12日



# 海珠区财政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我局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19号）、《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穗办〔2018〕14号）、《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海委办〔2018〕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主题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为主要内容，努力把我局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主题目标。坚持一年一主题，集中解决关键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我局党组织组织力。

——**2018**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重点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党建标准不规范，党务工作者队伍力量不足、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

——**2019**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重点构建党组对各党支部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抓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党组织领导体制不健全，党组织带头人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

——**2020**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认真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评定，完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着力解决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整体不高等突出问题。

通过3年工作，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有效，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突出，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更加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组织保障更加有力，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 二、主要任务

坚持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组织建设，全面实现基层党建巩固和发展。



党建做到“三个表率”。加强局党组对局机关党委的领导，大力发挥局机关党组织协助和监督作用。到 2020 年，局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全面加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激发，自觉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 三、具体举措

聚焦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党建各个方面，推动基层党建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一）开展铸魂补钙行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干部

1.全面增强各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责任意识。各党支部特别是支部书记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

2.深入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作辅导，定期

开展谈心谈话，面对面帮助党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带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二）开展“头雁”培育行动，全面提升带头人队伍建设水平

3.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4.加强党支部书记管理监督。加强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对不称职的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

5.加大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力度。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为指导，认真组织参加区内组织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不断锻炼各党支部书记成长。

（三）开展党员先锋行动，发挥好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全面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把关作用，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探索建立公开评议发展对象机制。

7.增强党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8.完善党内民主和激励关怀帮扶制度。落实谈心谈话等制



度，认真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推进基层党务公开，实行党组织经费党内民主管理。

（四）开展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动，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9.开展加强组织建设行动。贯彻执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南，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各项规定，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着力在强化政治功能、压实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激发支部活力上下功夫，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形成后进赶先进、先进再前进、不断涌现更多先进党支部的局面。

10.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党建创新发展。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党员电子身份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数据网上填报分析，提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11.优化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严格规范党组织的设置，理顺党支部和党员的隶属关系。

12.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评，优化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不断提升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局机关党委加强对各党支部的督查和指导，督促各党支部严格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党支部设置及人员配置调整，切实理顺党组织和党员的隶属关系。制定海珠区财政局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实行目标管理，从政治建设、

工作思路、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廉政纪律六个方面每季度对各党支部进行考核。

**（五）开展正风肃纪行动，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系统推进基层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警惕“四风”新表现，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在基层反弹回潮。

14.加强纪律教育。突出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在党支部严起来。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六）健全考核机制，层层压实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15.健全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将述职评议考核对象由局机关向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延伸，确保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局党组牵头抓总，局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密切配合，落实职责分工，注意加强沟通，定期会商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鼓励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从实际出发，有序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

注意发掘提炼经验和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新、巩固和发展基层党建良好氛围。

（三）强化检查监督。建立推进落实本计划情况台账，及时掌握情况，通报工作信息，推动问题整改。